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聆达　　公告编号:2024-093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柏疆红	董事	董事柏疆红对将捷佳伟创合同中的预付款转为定金的行为持否定立场,不同意计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柏疆红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原因如上表所述,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聆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冬林		
电话	0564-733950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		
电子信箱	yangdonglin@lingda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63,285.96	497,268,915.76	-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890,395.53	-3,243,353.13	-5,0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932,853.24	-8,667,856.40	-1,0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276.66	80,196,536.66	-10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0122	-5,0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74	-0.0122	-5,0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7%	-0.49%	-10,34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978,385.06	1,949,551,318.93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146,616.52	412,037,012.05	-4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4%	58,453,260	0	质押	35,070,000
侯霞	境内自然人	1.87%	5,000,009	0	不适用	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9%	3,197,700	0	不适用	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0.86%	2,300,300	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83%	2,220,000	0	不适用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71%	1,910,000	0	不适用	0
黄佩玉	境内自然人	0.58%	1,554,300	0	不适用	0
潘文娟	境内自然人	0.56%	1,508,700	0	不适用	0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0.53%	1,416,981	0	不适用	0
傅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2%	1,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2、公司股东傅丽萍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于2023年11月5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明圣、联席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林志煌和投融资部副总监林春良与自然人王某某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达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该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受技术迭代、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为减少损失及整体经营风险的角度考虑,于2024年3月14日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停产,鉴于 PERC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供应链、销售、劳动力组织等各方面的困难,公司当前资金紧张、现有债务违约状况,金寨嘉悦主要生产装置继续停产,至今暂未复产。

3、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铜陵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管理及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该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与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投资建设铜陵年产20GW高效光伏电池片产业基地项目。该事项已经2024年3月29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交易事宜,截至今日尚未与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可能存在违约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4月17日将所持公司35,0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债务人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因股价持续下跌,已经触及预警线,而债务人未能依约追加债权人认可的足额担保物,也未能及时清偿到期借款利息,因此债权人正式发函通知债务提前到期,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质押股票采取了司法冻结措施,冻结期间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控股股东光恒昱冻结股份后续如若被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5日2024年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决定依规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00万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4.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此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完成后一并终止。公司此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自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皖15破申127号),公司债权人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由金寨县人民政府组建成立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组长为朱成亮。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即使启动预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启动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被宣告破产清算,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8、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格尔木神光新能源为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涉及担保金额1600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格尔木神光新能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截至今日暂未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达	张唱弛	
电话	0553-2398888	0553-2398888-6102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电子信箱	wdchen@tokengroup.com	chchzhang@token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8,405,183.25	3,374,367,465.87	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90,238.18	219,671,281.97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877,064.56	152,870,254.92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212,672.11	467,119,025.64	-1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895	-1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2	0.0895	-1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64%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89,476,937.53	14,290,840,609.63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7,646,816.44	8,264,856,297.20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6%	271,497,707	0	不适用	0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206,132,018	0	质押	126,945,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33,214,51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9,368,938	0	不适用	0
高前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6,176,976	12,132,732	质押	7,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2%	15,172,97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12,234,850	0	不适用	0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0.42%	10,2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39%	9,687,800	0	不适用	0
廖少层	境内自然人	0.32%	7,822,26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新疆润丰与芜湖铁元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98,196,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投资行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疆润丰与芜湖铁元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廖少层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22,26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80,838	0.55%	3,978,000	0.16%	29,368,938	1.20%	1,058,000	0.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信转债	123022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8日	25,621.91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85%	38.42%
流动比率	1.19	1.26
速动比率	0.87	0.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43	4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31.87	16,84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50%	49.96%
利息保障倍数	7.63	16.5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33	25.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怡倩	
电话	0512-634309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435,905,590.29	62,490,771,529.52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1,032,921.20	25,642,878,413.65	6.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14,309,370.63	23,177,117,395.42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319,316.19	1,249,478,580.24	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942,026.07	1,204,056,535.63	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564.09	-823,663,448.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5.19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7	586,229,925		质押	355,556,753
崔根良	境内自然人	3.86	95,294,433		质押	5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6	50,902,336		无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9	29,307,228		无	
济南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24,992,594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8,787,90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1	17,435,86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6,836,430		无	
蒋海东	境内自然人	0.58	14,187,145		无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3,875,33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2024年度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 调入方名称: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情况:本次拟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342,200万元、欧元1,200万元和美元46,733万元的担保,较调剂前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42,200 万元和欧元 1,200万元和美元36,733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和2023-097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智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申请 1 亿美元授信额度,另一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在该授信额度内向中国信保申请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提供总额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前述保函业务项下的责任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和2024-022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4年度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42,200万元、欧元1,200万元和美元46,733万元的担保。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原审批的额度基础上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调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剂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人民币2,342,200万元、欧元1,200万元和美元46,733万元的担保,较调剂前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的负债率(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89.15%	77.94%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6.02%	90,000.00	20,000.00	110,000.00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邮电路9号

法定代表人:顾雪锋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光缆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89.15%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6,383.12万元,负债总额为69,275.94万元,净资产为17,107.18万元,负债率为80.20% ;2023 年营业收入为54,350.97万元,净利润为-1,517.5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3,237.72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625.48万元,净资产为28,612.24万元,负债率为82.47% ;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29,583.99万元,净利润为1,505.06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施学青

经营范围:铜杆、铝杆、铝合金杆生产加工销售;铜丝、铝丝、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等。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2,553.45万元,负债总额为156,447.82万元,净资产为66,105.63万元,负债率为70.30% ;2023 年营业收入为1,689,707.00万元,净利润为20,484.8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1,869.22万元,负债总额为181,632.51 万元,净资产为70,236.70 万元,负债率为72.11%;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1,125,135.67 万元,净利润为4,131.07 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调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进行的担保额度调剂,在上述担保调剂后,按调出方和调入方各自调剂后的担保额度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调剂后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调入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调剂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7,223.14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1,236,189.73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0】1515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9,423,233股,每股发行价为12.3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039,999,998.2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698,113.11元)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35,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131.96元),实际支付30,000,000.00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698,113.11元), 差额5,000,000.00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83,018.85元)已于2020年6月9日支付),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700578101的人民币验资账户5,009,999,99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9,999,998.23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3,018,868.04元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981,131.96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8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5,004,147,16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44375468083		1,916,917.94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2,693,946.62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4000577368		595,505.23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578101	5,009,999,998.23(注)	0.00	已销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0861-2		55,737.92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1120-1		177,878,138.15	活期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78,357,052.85	活期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0.00	已销户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9616		385,969.18	活期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5,009,999,998.23	261,883,267.8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6373-5		USD 9.07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美元小计			USD 9.07		
折合人民币小计			64.64		
折合人民币合计		5,009,999,998.23	261,883,332.5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5,039,999,998.2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698,113.11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三、本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上半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107,225.55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26,454.46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3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14,302,580.79
汇兑损失	347,766.69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1,883,332.53

注:详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302,580.7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12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52,055,997.6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3,595,000,000.00	352,055,997.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52号)。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2,055,997.62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23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2024年6月30日余额
1	2023年1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0,000	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40,000	13,000	未到期	27,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1,883,332.53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亚太带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已有目标客户实际需求考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建设进程,优先建设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从而将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拓展至新加坡,构筑成亚欧、亚非国际信息互联大通道。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90,000万元优先投入新加坡延伸段,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项目的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

2、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100G向400G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 市场对于400G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04,147,1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4,302,58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738,152,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495,380,25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4.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2,730,000,000.00	1,830,000,000.00	1,830,000,000.00	-	1,821,739,191.31	-8,260,808.69	99.55	2022年12月(注4)	销售收入:35,162,773.96 利润总额:-34,765,602.66 (注5)	否	否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900,000,000.00	0.00	900,000,000.00	675,000,000.00 (注6)	78,888,580.79	634,957,240.87	-40,042,759.13	94.07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865,000,000.00	26,847,800.00	26,847,800.00	-	26,847,790.29	-9.7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是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838,152,200.00	0.00	838,152,200.00	814,967,733.30 (注6)	135,414,000.00	596,716,480.00	-218,251,253.30	73.22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852,832.08 (注1)	1,445,000,000.00	1,409,147,167.92	1,409,147,167.92	-	1,415,119,556.56	5,972,388.6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852,832.08	5,040,000,000.00	5,004,147,167.92	4,755,962,701.22	214,302,580.79	4,495,380,259.03	-260,582,442.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正在与英国洛克利持续优化硅光芯片的性能,主要在开展研发优化性能和小批量验证工作,从谨慎性出发,生产线投资适当放缓;(2)国内数据中心由100G向400G升级的过程较之前预测有所延迟, 市场对于400G硅光模块的需求也相应延迟,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也适当调整了投资进度。公司400G QSFP-DD DR4硅光模块尚在客户评估中,公司将根据已开放的客户评估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积极推动其量产化工作。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83,815.22万元及其利息优先投入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另行筹措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531,883,332.53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004,147,167.92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040,000,000.00元,差额35,852,832.08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2: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3: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4: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巴基斯坦-埃及-法国-肯尼亚段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注5:本项目预测效益时,收入预测主要分为出售大颗粒带宽(10 Gbps、100 Gbps)的 IRU 收入和代理维护收入。公司实际销售除出售大颗粒带宽外,存在一次性卖断特定光纤及频谱给客户的情况。

注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900,000,000.00	675,000,000.00 (注2)	78,888,580.79	634,957,240.87	94.07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100G/4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38,152,200.00	814,967,733.30 (注2)	135,414,000.00	596,716,480.00	73.22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合计		1,738,152,200.00	1,489,967,733.30	214,302,580.79	1,231,673,720.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								

注1: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2: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三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亨通光电:2024-06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四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亨通光电:2024-06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